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录

一、 问询问题 1.....	5
二、 问询问题 3.....	12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邮编 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于2019年6月4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9年6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9年6月）”）；于2019年9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10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1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举报

信有关问题的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举报信核查意见》”）；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对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影响的核查意见》（以下简称“《疫情影响核查意见》”）；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0 年 6 月）”）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0 年 6 月）”）；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454 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9 年 6 月）、《律师工作报告》（2019 年 6 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举报信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疫情影响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2020 年 6 月）、《律师工作报告》（2020 年 6 月）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2019 年 6 月）、《律师工作报告》（2019 年 6 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举报信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疫情影响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2020 年 6 月）、《律师工作报告》（2020 年 6 月）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2019 年 6 月）、《律师工作报告》（2019 年 6 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举报信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疫情影响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2020 年 6 月）、《律师工作报告》（2020 年 6 月）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2019 年 6 月）、《律师工作报告》（2019 年 6 月）、《补充法律意

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举报信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疫情影响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2020 年 6 月）、《律师工作报告》（2020 年 6 月）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法律意见书》（2019 年 6 月）、《律师工作报告》（2019 年 6 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举报信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疫情影响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2020 年 6 月）、《律师工作报告》（2020 年 6 月）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2019 年 6 月）、《律师工作报告》（2019 年 6 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举报信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疫情影响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2020 年 6 月）、《律师工作报告》（2020 年 6 月）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2019 年 6 月）、《律师工作报告》（2019 年 6 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举报信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疫情影响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2020 年 6 月）、《律师工作报告》（2020 年 6 月）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问询问题 1

1、 关于子公司江西亚香，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顾菊明、徐进的从业经历；除已披露的交易外，两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情况，金昆香料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发行人未直接向金昆香料进行外协采购或收购金昆香料股权，而是在江西亚香购买金昆香料已有厂房和设备之后向江西亚香进行外协采购及购买江西亚香100%股权的合理性；金昆香料是否存在环保、安全生产问题，是否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具备相关生产经营资质；

(2) 江西亚香被收购前，发行人是否为江西亚香的唯一客户，江西亚香是否专为承接发行人业务而设立；

(3) 顾菊明与何菊明两人的关系；

(4) 江西亚香与发行人、润坤投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顾菊明、徐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其转让所持有的江西亚香股权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5) 江西亚香购买金昆香料的设备、厂房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成新率、产能规模等，并说明购买金昆香料的设备、厂房时主要的评估参数及依据；

(6) 环保投入的具体情况，当地环保政策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6）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5）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如下：

（一）顾菊明、徐进的从业经历；除已披露的交易外，两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情况，金昆香料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发行人未直接向金昆香料进行外协采购或收购金昆香料股权，而是在江西亚香购买金昆香料已有厂房和设备之后向江西亚香进行外协采购及购买江西亚香100%股权的合理性；金昆香料是否存在环保、安全生产问题，是否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具备相关生产经营资质

1. 顾菊明、徐进的从业经历

根据顾菊明填写的调查问卷，顾菊明的主要从业经历如下：

2007 年至今，担任昆山阳澄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经理职务。此外，顾菊明于 2003 年投资成立盱眙明强日化有限公司，于 2007 年投资成立昆山市震鹿电器安装有限公司、昆山嘉信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投资成立昆山天正电力安装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投资成立江西亚香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根据徐进填写的调查问卷，徐进的主要从业经历如下：

2012 年投资成立江西金昆香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昆香料”）并担任经理职务；2016 年投资成立江西亚香并担任经理职务；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江西亚香副总经理职务。

2. 除已披露的交易外，两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情况，金昆香料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发行人未直接向金昆香料进行外协采购或收购金昆香料股权，而是在江西亚香购买金昆香料已有厂房和设备之后向江西亚香进行外协采购及购买江西亚香 100% 股权的合理性

(1) 除已披露的交易外，顾菊明、徐进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顾菊明、徐进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顾菊明和徐进控制的企业包括：

实际控制人	企业名称
顾菊明	盱眙明强日化有限公司
	昆山天正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昆山市震鹿电器安装有限公司
徐进	江西金昆香料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顾菊明控制的企业盱眙明强日化有限公司于 2015 年之前曾作为发行人的供应商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2015 年底，盱眙明强日化有限公司因其所在地方的政策要求而停产，并因此停止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盱眙明强日化有限公司未与发行人发生过任何交易，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盱眙明强日化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外曾作为发行人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合作，顾菊明、徐进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任何业务往来。

(2) 金昆香料近三年的经营情况

根据金昆香料提供的近三年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与金昆香料实际控制人徐进访谈确认，金昆香料近三年未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3) 发行人未直接向金昆香料进行外协采购或收购金昆香料股权，而是在江西亚香购买金昆香料已有厂房和设备之后向江西亚香进行外协采购及购买江西亚香100%股权的合理性

根据本所与金昆香料实际控制人徐进访谈，金昆香料系由徐进、金杏元、胡秋明等人于 2012 年 4 月共同投资设立，拟从事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金昆香料取得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批复并采购部分设备，后因其试生产未达预期，产品收率低，缺乏核心竞争力，未实际投产。

根据本所律师与顾菊明、徐进访谈确认，顾菊明具有长期从事香精香料的行业经验，但其投资的香料生产企业盱眙明强日化有限公司因当地政策原因于 2015 年底停产，因此顾菊明多方寻找新的经营场所，准备继续投资建厂从事香料产品的生产加工业务。同时，徐进控制的企业在江西金溪县拥有厂房和设备，且所在地江西金溪的香精香料产业环境良好，产业配套完备。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合作意向，决定在江西金溪共同投资设立江西亚香开展香精香料的生产及加工业务。顾菊明、徐进作为江西亚香的股东共同协商决定，江西亚香在徐进控制的企业金昆香料已有厂房和设备的基础上进行改装和扩建，由江西亚香向金昆香料租赁厂房、设备，同时新购置设备对车间生产线进行改装和扩建，逐步形成香料产品的生产加工能力。鉴于顾菊明投资的企业盱眙明强日化有限公司历史上曾与发行人进行过业务合作，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合作基础。因此，在顾菊明与徐进设立江西亚香并形成香料产品的生产加工能力后，经与发行人协商，江西亚香开始与发行人展开业务合作，为发行人提供 WS-23 粗品、丁香酚香兰素粗品、柑青醛粗品等产品的受托加工服务。

由于发行人近年来业务快速增长，而当时发行人自建的生产基地尚未实际投产，发行人为了增加自产产能，降低企业生产经营风险；同时考虑到金溪县拥有成熟的香料产业环境，收购已有合作的委外加工企业可以实现生产上的快速衔接，故发行人决定收购江西亚香。但考虑到江西亚香的资产不完整，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厂房、设备及土地系向金昆香料租赁，因此发行人在股权收购时向江西亚香及其股东顾菊明、徐进提出要求，应由江西亚香先行购买金昆香料的厂房、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并将江西亚香妥善取得该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作为发行人执行股权收购的前提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直接向金昆香料进行外协采购或收购金昆香料股权，而是在江西亚香购买金昆香料已有厂房和设备之后向江西亚香进行外协采购及购买江西亚香 100%股权具有合理性。

3. 金昆香料是否存在环保、安全生产问题，是否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具备相关生产经营资质

根据金昆香料提供的“年产 1200 吨 D-对羟基苯甘氨酸、600 吨 D-对羟基苯甘氨酸甲酯项目”的项目备案通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以及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金昆香料实际控制人徐进访谈，金昆香料的前述生产建设项目已取得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批复；此外，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金昆香料未受过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行政处罚。由于金昆香料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无需具备相关生产经营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金昆香料不存在环保、安全生产问题，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因其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具备相关生产经营资质。

（二）江西亚香被收购前，发行人是否为江西亚香的唯一客户，江西亚香是否专为承接发行人业务而设立

经本所律师与江西亚香的股东顾菊明、徐进访谈，顾菊明、徐进均有香料生产加工企业的投资或管理经验，其投资成立江西亚香系看好香料市场的发展，拟从事香料产品的生产加工业务，并非专为承接发行人业务而设立。

由于顾菊明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曾发生过业务合作，因此在投资成立江西亚香之初便与发行人进行沟通以寻求合作机会。基于过往的合作基础，江西亚香投产后与发行人即开展业务合作。江西亚香在成立之初其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委外加工业务的需求量增大，因此江西亚香除满足发行人的委外加工订单外，并未承接其他客户的业务，导致江西亚香被发行人收购前，发行人为江西亚香的唯一客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江西亚香的唯一客户，但江西亚香并非专为承接发行人业务而设立。

（三）顾菊明与何菊明两人的关系

根据顾菊明、何菊明分别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与其二人访谈，顾菊明与何菊明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顾菊明与何菊明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四）江西亚香与发行人、润坤投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顾菊明、徐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其转让所持有的江西亚香股权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1. 江西亚香与发行人、润坤投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江西亚香为顾菊明、徐进二人投资成立的企业，润坤投资为实际控制人周军学以及近亲属周军芳、汤建刚共同投资成立的企业。经本所律师查阅江西亚香与润坤投资的工商档案，对江西亚香前股东顾菊明、徐进以及润坤投资股东周军学、周军芳、汤建刚进行访谈，核查顾菊明、徐进、周军学、周军芳、汤建刚的银行流水，取得顾菊明、徐进、周军学、周军芳、汤建刚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包括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内容）等，顾菊明、徐进及江西亚香（被发行人收购之前），与发行人、润坤投资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西亚香与发行人、润坤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顾菊明、徐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与顾菊明、徐进进行访谈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顾菊明、徐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2017年8月，发行人前监事俞浩强向顾菊明归还4万元个人借款；2018年2月，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方龙因个人资金需求向顾菊明个人借款10万元，并于当年4月归还，除此以外，报告期内，顾菊明、徐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顾菊明、徐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顾菊明、徐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

3. 顾菊明、徐进转让所持有的江西亚香股权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顾菊明、徐进与发行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并与顾菊明、徐进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军学访谈确认，顾菊明、徐进转让其所持有的江西亚香股权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顾菊明、徐进转让所持有的江西亚香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五）环保投入的具体情况，当地环保政策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1. 江西亚香环保投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江西亚香的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环保设施投入	7.30	1,222.72	244.74
环保费用支出	123.87	306.62	100.56
合计	131.17	1,529.34	345.30

注：江西亚香于 2018 年 8 月被发行人收购，上表系统计江西亚香被发行人收购后发生的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环保设施投入系在环保方面的资本性投入，具体包括环保设施采购、环保设施建设等；环保费用支出指除了环保资本性投入外的其他支出，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环保监测检测费、排污费等。

报告期内，江西亚香已建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处理设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以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 当地环保政策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与江西亚香环保主管部门进行访谈，江西亚香所在地区并未制

定实施适用于江西亚香的环保限产政策，亦未针对江西亚香提出明确的环保限产要求。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西亚香当地的环保政策不会对江西亚香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西亚香已建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处理设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以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江西亚香当地的环保政策不会对江西亚香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 问询问题 3

2、 关于采购及生产：

(1) 披露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逐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南通亚香、武穴坤悦的设计产能及产能建设进度情况；

(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工序委外生产、外购中间体和粗成品金额较高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规避环保及安全生产要求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是否存在环保、安全生产等问题，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是否齐备；

(3) 披露昆山总部拟整体停产拆除涉及的设备、厂房的账面价值，是否已充分计提减值损失，发行人其他生产主体是否存在生产设备拆除风险，并请对此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4) 披露报告期各期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与产能变动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如下：

（一）披露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逐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南通亚香、武穴坤悦的设计产能及产能建设进度情况

1. 披露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逐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发行人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立项批复、环评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	875.00	2,012.67	1,556.67	890.00
产量	684.44	1,536.89	1,275.63	883.39
产能利用率	78.22%	76.36%	81.95%	99.26%

(2) 报告期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呈下降趋势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 发行人 2018 年 8 月收购江西亚香，导致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合计产能较上年度分别增长 74.91%和 29.29%，增幅较高，因江西亚香被收购后存在生产管理整合过程，导致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上年已呈上升态势；

② 天然香料存在多品种、小批量、价值高的特点，发行人持续加强对天然香料的各项资源投入，报告期内天然香料自主生产的整体产量规模、占比、品种数量均持续增长，而发行人大部分产品种类的生产设备存在通用性，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对于不同产品进行生产切换时，需要对反应釜等生产设备进行彻底清洗，从而对发行人实际生产时间及产品产量产生影响，导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整体呈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产能利用率下降具有合理性。

2. 南通亚香、武穴坤悦的设计产能及产能建设进度情况

根据武穴坤悦和南通亚香的立项批复、环评批复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武穴坤悦的设计产能为年产 2,830 吨，南通亚香的设计产能为年产 6,500 吨。经本所律师核查，武穴坤悦的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完工并开始试生产；南通亚香部分车间（一、二车间）、公辅及配套设施、设备等已于 2020 年 8 月完工并开始试生产，对应设计产能为 3,450.50 吨；剩余工程预计将于 2021 年建成完工，对

应设计产能为 3,049.50 吨。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工序委外生产、外购中间体和粗成品金额较高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规避环保及安全生产要求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是否存在环保、安全生产等问题，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是否齐备

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工序委外生产、外购中间体和粗成品金额较高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规避环保及安全生产要求的情形

委外生产、外购中间体、粗成品进行生产和销售为行业内公司应对香精香料市场产品品类众多、下游客户采购需求多样等因素所采取的合理有效的应对方式。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开披露的资料，报告期内，金禾实业、爱普股份和新合成均存在委托加工业务，爱普股份、金禾实业存在外购商品并销售情形，但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其外购中间体、粗成品的情况。此外，报告期内，国际香料香精公司亦向发行人委托加工新铃兰醛和柑青醛。因此，发行人采取委外生产、外购中间体和粗成品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产品结构、公司规模、发展阶段以及战略规划等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导致生产方式等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品类超过 160 种，主要工序委外生产、外购中间体和粗成品金额较高具有真实商业背景，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随着发行人收购江西亚香及子公司武穴坤悦、南通亚香的建成投产，发行人主要工序委外生产、外购中间体和粗成品金额将逐步下降。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亚香、南通亚香、武穴坤悦的环评报告、安评报告并核查相关环保及安全生产设施的投入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关环保及安全生产资质，并进行相关环保和安全生产设施的投入，基于产能受限等原因采取委外生产、外购中间体和粗成品方式组织生产，不存在规避环保及安全生产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工序委外生产、外购中间体和粗成品金额较高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规避环保及安全生产要求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是否存在环保、安全生产等问题，

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是否齐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委外加工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委外采购金额	占当期委外总额比例
1	巨野县圣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96.48	43.45%
2	山东万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4.39	28.73%
3	山西晋香昌食品有限公司	232.88	16.97%
4	邯郸市永年区惠丰化工有限公司	79.65	5.80%
5	江西金顿香料有限公司	58.32	4.25%
合计		1,361.72	99.20%
2019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委外采购金额	占当期委外总额比例
1	江西金顿香料有限公司	723.96	30.03%
2	山西晋香昌食品有限公司	549.79	22.81%
3	鸡西华晟香料有限公司	425.91	17.67%
4	邯郸市永年区惠丰化工有限公司	342.68	14.22%
5	巨野县圣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19.60	9.11%
合计		2,261.95	93.83%
2018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委外采购金额	占当期委外总额比例
1	江西亚香香料有限公司	4,559.40	69.21%
2	江西金顿香料有限公司	641.85	9.74%
3	武穴市山缘化工有限公司	554.26	8.41%

4	邯郸市永年区惠丰化工有限公司	310.77	4.72%
5	巨野县圣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48.71	3.78%
合计		6,314.99	95.86%
2017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委外采购金额	占当期委外总额比例
1	江西亚香香料有限公司	1,803.82	33.46%
2	武穴市山缘化工有限公司	997.46	18.50%
3	江苏多元化工有限公司	681.74	12.65%
4	江西金顿香料有限公司	637.43	11.82%
5	巨野县圣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09.23	7.59%
合计		4,529.68	84.02%

经本所律师与上述主要委外加工商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环评批复、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等相关批复及业务资质许可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外加工商中，除鸡西华晟香料有限公司和邯郸市永年区惠丰化工有限公司分别因当地园区配套设施尚未完善及历史原因导致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外，其他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均已取得的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批复及生产经营资质。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4 月停止与上述两家供应商的委外加工业务合作。

经本所律师与上述主要委外加工商进行访谈，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信息查询，上述主要委外加工商中，江苏多元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因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生产被环保部门责令停产，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外加工商不存在因被环保、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而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已于 2018 年度开始停止与江苏多元化工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外加工商中，除鸡西华晟香料有限公司和邯郸市永年区惠丰化工有限公司分别因当地园区配套设施尚未完善及历史原因导致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外，其他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均已取得

的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批复及生产经营资质，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4 月停止与上述两家供应商的委外加工业务合作。除江苏多元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因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生产被环保部门责令停产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要委外加工商不存在因被环保、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而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已于 2018 年度开始停止与江苏多元化工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

（三）披露昆山总部拟整体停产拆除涉及的设备、厂房的账面价值，是否已充分计提减值损失，发行人其他生产主体是否存在生产设备拆除风险，并请对此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拆除昆山厂区的全部生产设备，厂房未拆除，现被用于办公、仓储用途或暂时闲置，未来将用于仓储或其他用途。2017 年至 2019 年，亚香股份固定资产及整体停产拆除涉及的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2019 年末	2018 年/2018 年末	2017 年/2017 年末
当期拆除所涉生产设备账面价值	593.36	43.05	348.85
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7,984.68	6,996.80	2,442.43
占比	3.30%	0.62%	14.28%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以及申报会计师访谈，亚香股份各期拆除设备使用年限较长，成新率较低，且报告期内亚香股份出售部分陈旧设备价格不低于账面净值。此外，根据亚香股份与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千灯镇化工企业关停奖补协议书》，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将按照协议约定向亚香股份支付关停奖补金额共计 1,656.86 万元。亚香股份按拆除后剩余设备实现效益以及预期关停奖补金额的现金流折现价值大于亚香股份设备的账面价值，因此未发生资产减值迹象，发行人未对前述资产计提资产减值。

发行人其他生产主体包括：报告期内收购的子公司江西亚香，新建子公司武穴坤悦和南通亚香，上述三家子公司将作为发行人未来的主要生产基地。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子公司的建设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其所在地区环保、

安全等政策要求，目前不存在生产设备拆除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昆山总部整体停产拆除设备、厂房未计提资产减值，发行人其他生产主体目前不存在生产设备拆除风险。

（四）披露报告期各期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与产能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与产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固定资产期末原值	26,996.84	20,090.21	10,445.71	5,716.69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9,130.27	7,980.76	3,677.92	309.32
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619.53	660.08	417.60	20.38
当期期末具备产能	2,000.00	2,000.00	2,890.00	890.00
当期产能	875.00	2,012.67	1,556.67	890.00
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6,906.63	9,644.51	4,729.02	-2,406.68
其中：新增机器设备	6,128.69	-1,465.33	3,841.50	-848.77
新增机器设备 （扣除武穴坤悦）	80.94	-1,465.33	3,841.50	-848.77
新增在建工程	1,149.51	4,302.84	3,368.61	259.84
新增长期待摊费用	46.32	388.49	432.60	0.00
当期期末具备产能变动	0.00	-890.00	2,000.00	-10.00
当期产能变动	-131.34	456.00	666.67	-10.00

注：①2018 年末发行人具备产能增加 2,000 吨，系当年收购江西亚香后增加的 2,000 吨产能；2018 年发行人产能 1,556.67 吨，系按江西亚香 9-12 月产能加上昆山亚香全年产能计算所得（=2,000*4/12+890）；

②2019 年末发行人具备产能减少 890 吨，系昆山亚香生产设备拆除减少的产能；2019 年发行人产能 2,012.67 吨，系扣除当年江西亚香环保改造和昆山亚香设备逐步拆除影响后的产能计算所得；

③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产能 875 吨，系扣除当期新冠肺炎影响后的产能计算所得，因此当期产能变动-131.34（=875-2,012.67/2）吨；

④2020 年 1-6 月新增机器设备主要为武穴坤悦所有，其对当期产能尚未产生影响，因此上表中列示的新增机器设备增加了扣除武穴坤悦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生产负责人访谈，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能够满足新增机器设备场地需求，发行人产能变动主要与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存在较大相关性。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新增机器设备与期末具备产能变动趋势一致；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新增机器设备主要为子公司武穴坤悦在建工程转固所致，由于武穴坤悦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当期未能增加产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机器设备与产能变动相匹配；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前不影响公司产能，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厂区保温工程、房屋装修及修缮，均与发行人产能变动关联度较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丽琼

经办律师：

许祥龙

经办律师：

赵巍

2020 年 10 月 10 日